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東園路 69 號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餐廳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57,966,666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 43,190,825 股，出席率為 74.50%

列席：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會計師

通律法律事務所 黃世瑋律師

主席：許錦輝

記錄：徐明陽

一、宣佈開會：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57,966,666 股，截至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九時出席股數為 43,190,825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之 74.50%，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報告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鑒。（洽悉）

說 明：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狀況，請總經理報告。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報請 鑒核。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請監察人報告。（洽悉）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報請 鑒核。

第三案：本公司與翰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案事宜，報請 公鑒。（洽悉）

說 明：一、茲依公司法第三一八條規定，就本公司與翰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事宜，提出報告。

二、本公司業以民國 91 年 11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完成與翰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事宜，合併翰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項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第四案：增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請 公鑒。（洽悉）

說 明：一、為因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擬增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檢附增訂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件四】。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一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各項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至第 17 頁【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結算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1,105 仟元,經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決議 91 年度不發放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二、九十一年度虧損撥補表擬訂如后: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22,600
89 年度以前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轉列未分配盈餘	952,545
未分配盈餘增列補提法定盈餘公積	(95,255)
合併翰碩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	(19,577,586)
本期稅後淨利(損)	(11,105,267)
法定公積轉列彌補虧損數	23,486,744
資本公積轉列彌補虧損數	4,916,219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五條建議增加獨立董監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擬訂如后: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 <u>九</u> 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配合主管機關要求設立獨立董事席次。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八、九次修正。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八、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	增列修正日期。

三、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原訂定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擬修訂部分之條文。

二、檢附修訂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8 頁至第 21 頁【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原訂定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擬修訂部分之條文。

二、檢附修訂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2 頁至第 25 頁【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原訂定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擬修訂部分之條文。

二、檢附修訂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6 頁至第 33 頁【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原訂定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擬修訂部分之條文。

二、檢附修訂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至第 36 頁【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對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度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因應業務需要及降低成本考量，本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之累計金額，須依經濟部公佈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法令限額，即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投資限額內辦理之，爾後法令如有變更，亦請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二、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7 頁至第 38 頁【附件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鑒於新任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本公司全部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改選。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原規定設有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

二、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止屆滿，為配合 92 年股東常會於 92 年 4 月 30 日召開，故本屆董事、監察人同意於 92 年股東常會完成董事、監察人選任後就任，提前解任。

三、為配合本次章程修正，本屆應選出董事九席及監察人三席。新選任之董事、監察人於 92 年股東常會後就任，任期三年（即自 92 年 4 月 30 日至 95 年

4月29日止)，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董事當選名單		監察人當選名單	
戶名	得票權數	戶名	得票權數
許錦輝	47,080,350 權	何世明	49,036,410 權
蘇種園	44,587,845 權	黃美銀	43,435,116 權
謝德崇	43,479,072 權	徐世漢	37,011,666 權
謝東連	43,025,769 權		
李樹枝	42,663,213 權		
壽明榮	42,474,060 權		
吳培眾	41,970,519 權		
楊維楨	41,647,005 權		
王文字	41,521,743 權		

八、臨時動議

案由一：(股東戶號 3378 提議，戶號 3 號股東附議) 因應資本市場之變化，擬提高授權董事會擇機辦理資金籌募計劃之額度案。

說明：公司於去年股東會通過在額定股本一千萬股內授權董事會辦理增資相關事宜，惟市場變化快速，提議 1. 公司募資方式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將授權董事會發行額度提高到二千萬股，其餘發行相關事宜依去年股東會決議，提議 2. 若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外之募資方式，改以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授權董事會在額定資本額內，決定發行額度及辦理發行相關事宜，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提議案通過。

案由二：(股東戶號 3378 提議，戶號 3 號股東附議)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說明：公司所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三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建議修改為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提議案通過。

九、散會：上午九點四十五分。

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一、九十一年營運狀況

(一)營業成果：

九十一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655,568 仟元，較九十年之 1,474,286 仟元成長 12.30%，稅前淨損金額達新台幣 28,800 仟元，達成九十一年度第二次財務預測之 153.26%，稅後淨損金額達新台幣 11,105 仟元，每股稅後淨損為 0.19 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九十一年	九十年(重編後)	差異數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655,568	1,474,286	181,282	12.30%
營業成本	1,386,996	1,176,894	210,102	17.85%
已實現營業毛利	268,765	297,392	(28,627)	(9.63)%
營業費用	232,860	185,709	47,151	25.39%
營業淨利	35,905	111,683	(75,778)	(67.85)%
營業外收入	3,655	23,166	(19,511)	(84.22)%
營業外支出	68,360	20,782	47,578	228.94%
稅前淨利(損)	(28,800)	114,067	(142,867)	(125.25)%
稅後淨利(損)	(11,105)	92,746	(103,851)	(111.97)%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預算數	實際數	達成百分比(%)
營業收入	1,716,812	1,655,568	96.43%
營業成本	1,430,239	1,386,996	96.98%
營業毛利	286,573	268,765	93.79%
營業費用	252,496	232,860	92.22%
營業淨利	34,077	35,905	105.36%
營業外收入	4,131	3,655	88.48%
營業外支出	57,000	68,360	119.93%
稅前淨利(損)	(18,792)	(28,800)	153.26%
稅後淨利(損)	1,989	(11,105)	(558.32)%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0 年度(重編後)	91 年度	增(減)比率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1,474,286	1,655,568	12.30%
	營業毛利		297,392	268,765	(9.63%)
	稅後淨利		92,746	(11,105)	(111.9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9.85%	(0.37%)	(103.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42%	(1.55%)	(110.05%)
	佔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24.15%	6.19%	(74.37%)
		稅前純益	24.67%	(4.97%)	(120.15%)
	純益率		6.29%	(0.67%)	(110.65%)
	每股盈餘(元)(註)		1.81	(0.19)	(110.5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發費用

項目	九十年	九十一年
投入之研發費用	39,870 仟元	60,103 仟元
營業收入淨額	1,474,286 仟元	1,655,568 仟元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例	2.70%	3.63%

2. 最近二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九十年	1. 開發完成同時收看三顆衛星五進四出多衛星之低雜訊/複選開關器整合產品、歐洲規格二進四出低雜訊降頻器、歐洲規格同時收看二顆衛星四進四出多衛星接收之低雜訊/複選開關器整合等衛星通訊產品。 2. 開發完成 PC Video Sender、2.4GHz-11Mbps WLAN 的開發及量產，包括 802.11b USB Adaptor、無線路由器及 802.11b/e 多媒體無線網路卡及 Access Point 等無線資訊產品。
九十一年	1. 開發完成美洲規格四進八出複選開關器可配合三顆衛星五進四出多衛星之低雜訊降頻器使用，歐洲規格四進八出衛星接收低雜訊降頻器，同時收看二顆衛星 Diseq 控制之低雜訊衛星降頻器，KA 波段衛星接收低雜訊降頻器等衛星通訊產品。 2. 開發完成衛星接收機(DVB-S)，有線接收機(DVB-C)與地面廣播接收機(DVB-T)的開發與量產工作，其中機種涵蓋 FTA(Free To Air)，CI(Common Interface)與 CA(Conditional Access)等部份。 3. 完成 IP 接收機(MPEG-IV；IP over DVB)的開發工作並進入量產。 4. 開發完成簡易型的 MPEG2 編碼與解碼器，可作為無線數位 Video Sender 或 Personal Video Recorder (PVR)之基礎介面，特點是價格低廉。 5. 開發完成鄰頻捷變的有線電視變頻器，符合數位有線電視頭端設備要求。 6. 開發完成高性能的鎖相迴路(Phase Locked Loop)的衛星訊號降頻器(LNB)，包含 C 頻段與 Ku 頻段的 LNB，比市售同類產品更小、更省電、適合衛星數據傳輸，如 VSAT 等應用。 7. 完成 ADMTek Solution 之 PCMCIA 以及 PCI 介面無線網路卡研發，產品客製化工作。 8. 完成 Atmel Solution 之 PCMCIA, USB 介面無線網路卡研發與產品商品化流程。 9. 完成 Atmel Solution 之無線橋接器(Wireless Access Point)研發與產品客製化。 10. 完成 Cirrus Logic Solution 之無線橋接器研發與商品化流程。

二、九十二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為增加市場競爭能力，研發新產品，擴增產品種類。
2. 強化產品品質，落實完整品管制度。
3. 建立標準化生產流程，降低變動成本及提昇自動化生產。
4. 培養優秀人才，強化企業體質。
5. 推動電腦化管理系統，提供即時完整的預警資訊，健全決策管理。
6. 整合百一與翰碩雙方之技術、產品、客戶及市場，創造「1+1>2」之合併綜效。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預估九十二年度營業目標除參考產業相關資訊外，並參酌本公司之營運計畫及產品銷售趨勢做最適當之估計。主要產品包括低雜訊降頻器、數字機等衛星通訊產品與無線資訊產品，尤其數字機產品係因合併翰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增加之產品，除數位影音娛樂之風潮帶領該項產品之成長，滿足容易使用(ease of use)、價格合理(fair price)、有豐富的 Content 服務配合，亦是產品發展之重要利基，另寬頻網路的佈建成熟，也連帶影響 ISP 訂單釋出的機會，加上台灣挾著既有的製造基礎與地利之便，更容易接獲如日本或是其他亞太地區 ISP 的 Internet STB 訂單，資策會 MIC(2002/07)預估 2003~2005 年每年會有 20~30% 之成長率。

(三)產銷政策

1. 以全球市場為導向，致力於產品之研發及改良。
2. 嚴格控管生產品質及成本並提高生產效率。
3. 提昇產品價格競爭力並擴大市場佔有率。
4. 加強對內部之技術人員進行專業訓練。
5. 加強對客戶的服務品質。

展望九十二年的發展，公司除維繫現有客戶外，更將整合百一與翰碩之產品與市場，創造「1+1>2」之合併綜效，爭取世界大廠的長期支持，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非常感謝所有的客戶、供應商及各位股東之支持，期盼更多的投資大眾、業界先進繼續給予百一電子支持與鼓勵，百一將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拓展業務，在本年度創造輝煌佳績，以更大成果分享全體股東。

敬 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許錦輝

總經理：顏幼信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一年度決算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與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案及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詳予審查，認為尚無不符之情事，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如上，謹請 鑒察。

謹 致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何世明

黃玉嬌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合併翰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項報告書

本公司與翰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響應政府鼓勵合併之政策，並為擴大經營規模、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營運效率及競爭力等，於九十一年八月八日分別經由雙方股東臨時會決議合併，並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嗣經報奉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合併後，商定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為合併基準日，自合併基準日起，該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依法由本公司概括承受之。

本公司營運上重要之相關指標，於合併前後之變化情形如下：

資本額：由四億零八百萬元增為五億七仟九百萬元。

淨值：由合併前四億四仟五百萬元增為七億二仟七百萬。

資本公積：因合併而增加之資本公積－合併溢價一億一仟六百萬。

海外工廠據點：由二個廠區增為四個廠區。

全球員工人數：由一千四百人增為二千一百人。

為期產生一加一大於二的合併效益，企業文化之整合、資源之結合、人才之融合乃為合併之首要之務。有鑒於高科技製造業係以人才為本之行業，本公司一向尊重專業人才，並本於用人唯才之原則，合併後，各項業務之人才更為優秀、完備並且專業。

展望合併後之公司，規模更為擴大、資本更為雄厚、資源更為豐富、通路更為廣泛、人才更為完備，此均有助業務之持續發展與成長，相對地，經營責任更為重大，本於專業並且敬業之精神，相信必可再創營運之高峰！

謝謝各位！

董事長：許錦輝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2 條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 第四條：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六條：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
-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 第七條：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
- 第八條：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 第九條：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條：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至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自行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 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 第十一條：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 第十二條：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二人以上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不足，或經半數以上董事同意時得向董事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 第十三條：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並應永久保存於公司。
- 第十四條：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準明本規則。
- 第十五條：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重編後民國九十年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有關翰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重編後民國九十年度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翰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翰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85,289 仟元，佔重編後資產總額之 25%；民國九十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81,659 仟元，佔重編後營業收入淨額之 2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與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14 所述，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合併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權益法結合法」之會計處理辦理，其民國九十年度之財務報表已予追溯重編，俾供比較。

另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一年度及重編後民國九十年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會計師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一、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表

三、 股東權益變動表

四、 現金流量表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 一 條 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8 日(91)台財證(六)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公告暨相關法令修訂。
- 第 二 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 第 三 條 貸放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第 四 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 五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第 六 條 借款期限及利息支付：
資金之貸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如因需要得於貸放案到期前一個月辦理展期手續。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以不低於借款當日之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並每月計息一次。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
二、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若逾期繳納，以逾期之天數計算利息並加計違約金。
三、違約金：借款人延遲償還本金或繳付利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逾期金額照原貸利率加計違約金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加計百分之二十。
- 第 七 條 貸放程序：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填借款申請書，經財務部經辦人員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財務狀況，並將詳細資料作成記錄呈董事長核准。
二、徵信調查：

(一)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基料及財務相關資料，以便信用管理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二) 本公司信用管理單位平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貸借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三、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第 八 條 貸款核定：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如有信用欠佳、經營、財務狀況不善，且申請貸款之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信用管理單位應說明評定婉拒之理由轉送財務單位，並於簽核後儘速簽覆借款人該案件之理由結果。

二、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經營情況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貸放之要求時，財務單位依據信用管理單位所填具徵信報告內容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 九 條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該借款案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

第 十 條 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財務單位提供約據，交由法務單位審核約據內容，經主管人員審核確認後，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 十一 條 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中如有聲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減低公司貸放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

第 十二 條 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二、該借款案之期間內，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均需辦理投保，經辦人員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 十三 條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經辦人與借款人完成簽約、對保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收據、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 十四 條 登帳：

貸款案件完成每筆資金貸放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針對每一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類別，登載於「資金貸放抵押品明細表」中，並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適當的帳簿中。

第 十五 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六條 抵押權塗銷：

如借款人申請抵押權塗銷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七條 案件之整理與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

第十八條 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長，上市、櫃後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按月申報資金貸與他人資料。

第十九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按本程序各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徵信調查，不適用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二十一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二十二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二十三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依 91 年 12 月 18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六)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函，為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降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所產生之經營風險及損害，特制(修)訂本辦法。

第二條 背書保證包括之內容：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除上述之背書保證事項外，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背書保證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背書保證：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二)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二、申請本公司背書保證之他公司，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予接受辦理：

- (一)已簽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規定限額者。
- (二)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之信用紀錄不佳者。
- (三)不在董事會核准之保證範圍內者。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 (一)本公司直接控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且本公司具有決策控制能力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本公司控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

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本公司對外進行保證或註銷保證時，由財務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日期、風險評估結果、承諾擔保事項、方式、約定、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原因、取回票據或契據之內容等，層呈董事長決行。財務單位並應就保證事項，依其性質分別登載於「備查簿」，每月初應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明細表」，層呈報董事長。

三、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案之註銷，應向被保證公司取回所開立之票據或出具之契據，加蓋「註銷」字樣之戳記，辦理註銷手續，並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備查簿」。

四、有關背書保證票據或契約等影本及收回註銷之票據、契約、文據之正本，應由指定專人登載於「備查簿」編號順序保管。

五、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七條 背書保證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金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 五、依上開第一～四項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

第八條 背書保證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背書保證公告申報之時限：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本作業辦法第七條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公告申報。

二、背書保證公告申報之內容：

- (一)背書保證金額達本作業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1. 被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及原因。
 2.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作業辦法第七條第二、三、四項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1.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之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
 2. 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
 3. 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額及累積盈虧金額。
 4. 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
 5.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6.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與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交易總額之比率。
 7.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依據本作業程序第七、八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之資料抄送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第九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鑑章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 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事項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

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一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亦應依前述各項規定及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本作業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惟海外子公司依本作業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告申報事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七日內為之。

第十二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函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備，如有董事表示異且有紀錄或書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建立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關資產取得與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會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由總經理指定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提報相關資料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第五條 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處分由總經理指定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提報相關資料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第六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議定之。
- (五)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六)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 (七)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二、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
- (二) 本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依本公司「採購管理作業程序」處理。固定資產之處分則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處理。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本程序第十條第一項第一點及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列情形時，除事先須經董事會通過並通知監察人或取得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下次股東會報告。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
- (五) 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至六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七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由總經理指定負責人

或成立專案小組。

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

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五、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程序規定辦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六、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得購買本處理程序第三條之資產範圍。

二、本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 30%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 10%為限。

三、本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 50%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 30%為限。

四、本公司之非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以上各項之規定。

五、本公司之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該公司之淨值為上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相關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一、二、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請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規定。

第十三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由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五條 子公司之取得處分資產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提報母公司總經理核准。

第十六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生效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有效降低因匯率、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及有效控制未來現金流量、增加公司競爭力，特訂定此處理程序，確實管理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本處理程序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〇〇〇六一〇五號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點式契約等）。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生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非以交易為目的，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公司之避險操作策略，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資金管理：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掌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收集資料及業務部門所提資訊。對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執行人員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
2. 財務部普通會計：正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
3. 稽核部門：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交易額度

1. 非以交易為目的：依據公司每月份各幣別資金需求部位為準，政策性決定以三分之一為規避之金額，每筆交易均應獲得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之核准方得為之。
2. 以交易為目的：無論金額大小，每筆交易均需獲得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核准方為之。其每筆交易風險在任何時間以不超過美金壹萬元之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目標。
3.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限定為參仟萬美元或等值臺幣，另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限定為壹佰伍拾萬美元或等值臺幣。

五、績效評估

1. 非以交易為目的

將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訂定之年度經營目標列為績效評估目標。交易人員應盡力達成此一目標，並以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每個月至少二次，交易人員

須提供衍生性商品部位評估報告予高階主管人員作為管理依據。

2. 以交易為目的

每週對所持有部位應評估損益，並作成評估報告呈送高階主管人員參考。

第三條：作業程序

- 一、財務部門操作人員需先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表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員、註明係避險或交易，經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可交易。
- 二、在收到交易單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 三、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 四、會計人員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第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公司應依證管會規定於財務報告揭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上櫃或上市後並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整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證管會申報（公告格式依證管會規定）。

第五條：會計處理原則

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均未交付本金，因此交易的金額無須計入資產負債表差。目前除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對遠期外匯有規範外，並無明確之會計準則規範衍生性商品僅供登錄明細，並每月計算已實現與未現損益報表之方式來處理。

第六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
2. 市場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之使用。
3. 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4. 作業風險：確實依照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風險。
5. 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二、內部控制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與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確認人員負責將交易憑證或合約登錄，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查詢，並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規定之部位。
3. 每月月底會計人員依當日收盤匯率評估損益並製鎮報表，提供高階主管人員參考。

三、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但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高階主管人員，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應有獨立董事出席及表示意見。

第七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對「從事衍生性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 二、公司上櫃或上市後，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第八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

- 壹、本審查原則係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
- 貳、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之項目，分禁止類及一般類：
- 一、禁止類：基於國際公約、國防、國家安全需要、重大基礎建設及產業發展考量，禁止前往大陸投資之產品或經營項目。
 - 二、一般類：凡不屬禁止類之產品或經營項目，歸屬為一般類。
主管機關基於產業發展之考量，召集產、官、學界組成之專案小組，就前述產品或經營項目之分類，進行每年一次之定期檢討及不定期之專案檢討，並研提建議清單，由主管機關審查彙整，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其檢討分類之原則如左：
 - (一)凡有助於提高國內產業競爭力、提升企業全球運籌管理能力者，應積極開放。
 - (二)國內已無發展空間，須赴大陸投資方能維繫生存發展者，不予限制。
 - (三)赴大陸投資可能導致少數核心技術移轉或流失者，應審慎評估。
- 參、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如附表)。但大陸投資事業盈餘轉增資之金額，不計入其投資累計金額。
投資人將大陸投資事業之股本或盈餘匯回者，得扣減其投資累計金額。
- 肆、申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案件，相關主管機關應按下列方式予以審核：
- 一、簡易審查
個案累計投資金額在二千萬美元以下者(含二千萬美元)，應採簡易審查方式，針對投資人財務狀況、技術移轉之影響及勞工法律義務履行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進行審查，並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方式會商各相關機關意見後，逕予准駁，有特殊必要時，得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若主管機關於投資人備齊完整文件後一個月內未作成決定，則該申請案自動許可並生效，主管機關並應發給證明。
 - 二、專案審查
個案累計投資金額逾二千萬美元者，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會商相關機關後，提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會議審查，其審查項目如次：
 - (一)事業經營考量因素：包括國內相對投資情形、全球化佈局及國內經營情況改變等因素。
 - (二)財務狀況：包括負債餘額、負債比例、財務穩定性及其集團企業之財務關聯性等因素。
 - (三)技術移轉情況：包括對國內業者核心競爭力之影響、研發創新佈局及侵害其他廠商智慧財產權之情形等因素。
 - (四)資金取得及運用情形：包括資金來源多元化、資金匯出計畫及大陸投資資金匯回情形等因素。
 - (五)勞工事項：包括對就業之影響及對勞工法律義務之履行情況等因素。
 - (六)安全及策略事項：包括對國家安全的可能影響、經濟發展策略考量及兩岸關係因素等。
 - (七)投資個案如有參與審查機關認屬重大事項須政策決定者，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召開跨部會會議審查。
- 伍、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或視需要邀集陸委會、中央銀行、財政部、經建會、勞委會、農委會等部會首長參酌左列各項因素，調整前述採簡易許可程序之個案累計投資金額上限及個別企業累計投資金額比例上限，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以降低大陸投資對整體經濟之可能風險。

- 一、國內超額儲蓄率。
- 二、赴大陸投資占GDP之比重。
- 三、赴大陸投資占國內投資之比重。
- 四、赴大陸投資占整體對外投資之比重。
- 五、赴大陸投資廠商資金回流情形。
- 六、外匯存底變動情形。
- 七、兩岸關係之狀況。
- 八、國內就業情形。
- 九、其他影響總體經濟之因素。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 別	淨值	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
(一)個人及中小企業		八千萬元
(二)實收資本額逾新台幣 八千萬元之企業	五十億元以下者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八千萬元（較高者）
	逾五十億元，一百億 以下者	五十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 部分適用百分之三十
	逾一百億元者	五十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四十，五十億元以 上未逾一百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三十，逾一 百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二十